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秋霞

電話：06-6322231分機6313

傳真：06-6320832

電子信箱：lab2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勞資字第110151165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委託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及社團法人臺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辦理111年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業務公告1份，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本局勞資關係科

局長王鏐基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勞資字第1101511656B號
附件：



主旨：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告本局111年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業務，委託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及社團法人臺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辦理。

依據：

- 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3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 三、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公告本局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辦理111年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業務。

局長王鏐基